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楊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職務。

董事會現欣然宣佈，繼楊女士於本公司辭任後，李萬傑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李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之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 (Mark D. Gelinas先生為Al Jarf先生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而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